

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灵自然资规临字〔2023〕8号

关于安徽明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申请灵璧县 绿信中药材加工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

安徽明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申请临时使用土地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安徽省临时用地管理实施办法》（皖自然资规〔2022〕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核该项目符合临时用地使用条件，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单位使用灵璧县杨疃镇红光村 0.1335 公顷建设用地，土地作为灵璧县绿信中药材加工项目生活区临时用地。

二、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为自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，并及时足额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，确保社会稳定。期限届满时，应及时将土地复原并归还原组织管理。

接文后，请按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，如遇规划调整需要，应无条件服从。

此复

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3 年 5 月 29 日

